证券代码:301057　　证券简称:汇隆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4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16306083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汇隆新材	股票代码	30105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国强	谢明兰	
办公地址	浙江省德清县禹越镇杭海路	浙江省德清县禹越镇杭海路	
传真	0572-8468710	0572-8468710	
电话	0572-8899721	0572-8899721	
电子信箱	info@zjhuilong.com.cn	info@zjhuilong.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要业务和主要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符合国家节能环保战略方向的原液着色纤维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致力于通过原液着色技术提升涤纶长丝的色彩丰富性及生产过程的节能环保性。

涤纶纤维按其性能不同可将其分为常规纤维和差别化纤维。常规纤维指普通常规性能的化学纤维,主要用于常规型纺织品。差别化纤维是指通过改变物理形态、添加改性剂、复合纺丝等方法使纤维具有某种或多种特殊功能而有别于普通常规性能的化学纤维,包括有色、细旦、超细旦、异形截面、中空、高强低收缩,以及具有防霉、夜光、远红外、阻燃、抗静电、抗紫外、抗老化、抗菌、导电等功能的纤维,差别化纤维主要应用于对外观、形态、性能有特殊要求的纺织品。

公司主要产品为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根据颜色、旦数、单纤数、纤维截面形状、性能等不同,产品种类可达上千种。公司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广泛,主要包括墙布、窗帘窗纱、沙发布等家纺面料、阻燃遮光面料、汽车高铁内饰、装饰材料及户外用品等多个领域。

(2)行业发展变化

全球聚酯纤维行业的发展方向主要围绕生产设备的智能化、自动化、柔性化及大型化,提高产品质量及生产效率;新原料合成技术,特别是生物化工技术的发展和工业化应用;适合聚酯、纺丝、纺织加工产业链效率提升,且节能减排和绿色环保的可持续发展生产技术以及开拓纤维复合材料的高新产业应用市场等几大方面展开。我国聚酯纤维行业的发展仍然以创新能力为着力点,积极推广智能制造与绿色制造,提升对功能性、绿色化、差异化、个性化消费升级需求的适应度,发展新质生产力,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

总体来看,化纤行业全年经济运行情况呈现积极向好的趋势。一是产量增速提升,库存水平正常,行业总体开工负荷基本维持在高位。根据中国化纤协会统计,2023 年化纤产量为 6,872 万吨,同比增长 8.5%。二是内需逐步回暖,2023 年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1-12 月全国限额以上单位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商品零售额同比增长 12.9%,增速较 2022 年大幅回升 19.4 个百分点。终端需求的改善带动了化纤直接下游需求,国内市场好于 2022 年同期。三是出口保持增长态势,出口量创历史新高。受海外需求收缩、贸易环境风险上升等因素影响,2023 年我国纺织行业出口压力明显加大,但行业发展韧性在外贸领域持续显现,根据中国海关数据统计,2023 年化纤出口量为 650.73 万吨,同比增加 15.08%,较 2022 年提升 6.32 个百分点,其中涤纶长丝拉动化纤出口增长,同比增加超过 20%。四是价格波动减弱,市场相对平稳。2023 年,原油价格中枢低于 2022 年且波动较为平稳,化纤原材料、产品价格基本跟随原油价格走势,整体来看,化纤价格总体平稳波动。根据中国化纤经济信息网数据,以涤纶为例,全年价差不超过 1,000 元/吨;五是营收保持增长,效益环比改善。2023 年化纤行业经济效益指标呈现向好趋势。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化纤行业营业收入为 10,975.26 亿元,同比增加 6.75%,其中涤纶贡献了化纤利润总额的 39%。涤纶行业利润总额增加明显,涤纶长丝利润呈现逐步修复态势。

(3)市场竞争格局

我国聚酯纤维产业经过 30 多年的发展,形成了熔体直纺和切片纺两种生产工艺路线,采用不同工艺的生产企业相应形成了各自的发展路径。

切片纺主要以聚酯切片为原料,其优点在于生产灵活,具有市场反应快速的特点,特别是在开发差别化、功能性等高附加值产品方面具有较大优势。优秀的切片纺生产企业基于各自的技术工艺积累及产品研发优势,专注于开发差异化产品,不断推陈出新,提高产品附加值,满足终端服装、家纺等市场的多样性需求,引导下游市场趋势。基于切片纺工艺的上述特点,切片纺企业的生产规模较熔体直纺企业相对较小,产品特色明显,产品附加值较高,呈现出一批“专、精、特、强”的切片纺企业。

(4)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专注于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领域,是国内较早实现规模化生产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的企业之一。公司在研发创新、品牌建设等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成绩,“汇隆”牌有色涤纶长丝具有较高的行业知名度,被评为“浙江出口名牌”。根据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出具的证明,公司产品近三年产量、销量等指标,在切片纺原液着色涤纶长丝细分行业中排名前三位。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总资产	896,391,269.47	761,214,706.80	17.76%	689,338,964.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71,207,473.52	622,917,383.44	23.81%	600,354,343.14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营业收入	804,102,908.31	615,242,728.34	30.70%	613,461,023.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338,044.27	40,576,727.31	26.52%	72,112,632.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734,118.22	35,130,941.39	38.72%	64,536,606.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832,968.76	21,339,262.91	306.92%	86,379,933.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37	21.62%	0.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37	21.62%	0.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1%	6.65%	0.56%	16.45%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58,442,996.70	214,513,460.86	196,773,216.29	234,373,235.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50,799.87	18,882,463.97	11,722,289.93	11,282,490.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820,684.38	16,769,498.40	11,388,062.96	11,755,873.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86,994.64	25,382,477.01	-3,570,297.06	74,706,786.2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03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66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沈顺华	境内自然人	33.56%	39,414,600.00	39,414,600.00	不适用	0.00
浙江华英汇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19%	13,138,200.00	13,138,200.00	不适用	0.00
德清汇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2%	6,488,000.00	6,488,000.00	不适用	0.00
朱国英	境内自然人	4.97%	5,839,200.00	5,839,200.00	不适用	0.00
彭涛	境内自然人	2.57%	3,021,400.00	0.00	不适用	0.00
冯涛	境内自然人	1.79%	2,104,513.00	0.00	不适用	0.00
钱海平	境内自然人	1.70%	2,0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北京理京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理京家定增尊享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8%	1,504,592.00	0.00	不适用	0.00
谢恺	境内自然人	1.19%	1,397,043.00	0.00	不适用	0.00
德清德胶胶粘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0%	1,061,5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沈顺华与股东朱国英系夫妻关系,华英汇系沈顺华、朱国英及其子朱燕豪设立的公司,汇隆投资系沈顺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北京理京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理京家定增尊享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1,504,592	1.28%
谢恺	新增	0	0.00%	1,397,043	1.19%
徐宝春	退出	0	0.00%	331,000	0.28%
杨敏	退出	0	0.00%	99,273	0.08%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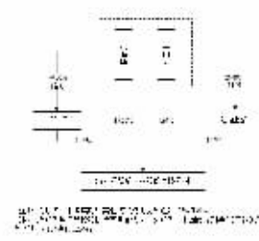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

德清政隆原系德清县民政化工厂(以下简称“民政化工”)全资子公司。2022 年 11 月 28 日,公司与民政化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民政化工以 0 元对价将其持有的德清政隆认缴出资权转让给公司,由公司实缴注册资本。2022 年 12 月 2 日,德清政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

2022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德清政隆。吸收合并完成后,德清政隆依法注销,其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和人员等均由公司依法承继。2023 年 1 月 13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规定时间内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了吸收合并、通知债权人等相关公告,同时在地方报刊《湖州日报》刊登了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2023 年 3 月 15 日,公司已完成德清政隆的注销,并取得了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吸收合并德清政隆的相关工作已全部办理完毕。

(二)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

2023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布局,开拓下游业务领域,公司与德清晴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晴禾休闲,主要开展户外休闲用品相关业务。晴禾休闲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认缴出资 2,800 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 70%。关联董事沈顺华先生、朱国英女士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晴禾休闲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家具制造;户外用品销售;家具销售;专业设计服务;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箱包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针纺织品销售;露营地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3 月 30 日,预留授予价格为 7.80 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共计 5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3 年 4 月 3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311 号)。2023 年 4 月 11 日,公司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向 1 名激励对象授予 5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 2023 年 4 月 13 日。

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已依照相关规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96 号)同意,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348,438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9,999,992.54 元。2023 年 5 月 3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10935 号)。

2023 年 5 月 30 日,公司完成了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工作,并于 2023 年 6 月 7 日披露了《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等相关文件。新增股份于 2023 年 6 月 8 日上市。

(五)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

2023 年 6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条件,及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未达到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1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 10 万股限制性股票及 15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56.80 万股,合计 66.80 万股。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了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2023 年 9 月 7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18,118,438 股变更为 117,450,438 股。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

2023 年 9 月 18 日,公司已依照相关规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和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第四届监事会主席、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

2023 年 9 月 18 日,公司已依照相关规定完成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七)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

2023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8,118,438 股扣除公司拟回购注销的股权激励限售股份数量 668,000 股后的 117,450,43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 23,490,087.60 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9 月 26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9 月 27 日。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实施完毕。

(八)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96 号)同意,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348,438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9,999,992.54 元。2023 年 5 月 3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10935 号)。2023 年 5 月 30 日,公司完成了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工作,并于 2023 年 6 月 7 日披露了《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等相关文件。新增股份于 2023 年 6 月 8 日上市。认购对象在本次发行时承诺: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月内不得转让,自 2023 年 6 月 8 日(上市首日)起开始计算。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限售期限为 2023 年 6 月 8 日(上市首日)起 6 个月。2023 年 12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 8 名,共对应 29 个证券账户,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7,348,4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566%,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8 日。

股票代码:301057　　股票简称:汇隆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5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为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33)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34)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301259　　证券简称:艾布鲁　　公告编号:2024-010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艾布鲁	股票代码	30125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殷明坤	李微星	
办公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999号天城商业广场8栋17楼	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999号天城商业广场8栋17楼	
传真	0731-85686091	0731-85686091	
电话	0731-85686091	0731-85686091	
电子信箱	aibluer@vip.163.com	aibluer@vip.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是以背光显示模组为核心的手机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和车载显示器、医疗显示仪、工控设备显示器、家电显示器、其他消费电子显示器等各种专业显示领域。目前,公司的背光显示模组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领域。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位于 LED 产业链的中游环节,主要产品是 LED 背光显示模组,该产品为液晶显示屏幕(LCD)显示器产品中的背面光源组件。

背光显示模组按照尺寸可以划分为中小尺寸(20 英寸以下)和大尺寸(20 英寸以上)的产品,其中大尺寸背光显示模组主要应用于电视、大型显示器等,中小尺寸背光显示模组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专业显示领域等。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中小尺寸 LED 背光显示模组,且产品主要应用在智能手机领域。主要产品如下图所示:

产品名称	概述	产品特点	产品应用领域
手机LCD背光显示模组		一体成形的侧发光设计,具有高亮度、高均匀度、薄型化等特点。	手机
手表LCD背光显示模组		整合结构设计,具有高亮度、高均匀度、薄型化等特点。	智能手表、手环、可穿戴设备、手机显示屏、汽车显示屏、工业显示屏、其他消费电子等领域。

(三)行业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

1、行业现状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 LED 背光显示模组,LED 背光显示模组为液晶显示屏幕(LCD)显示器产品中的背面光源组件。液晶显示屏幕的成像原理是靠面板中的电极通电后,液晶分子发生扭转,从而让背光显示模组的光线能够通过并实现发光,而液晶自身不会发光,因而背光显示模组是液晶显示屏幕可以正常显示的重要组件,背光显示模组行业的发展与液晶显示行业发展息息相关。

在政策方面,液晶显示行业是国家长期重点支持发展的产业,而公司所处的背光显示模组行业是液晶显示行业下的重要细分行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发展。国家相关部门颁布的《广东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 2021-2030 年支持新型显示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一系列政策法规,为本行业奠定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基础,促进了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在技术发展方面,显示行业呈现新技术涌现的趋势,显示性能更佳的 Mini/Micro-LED 技术产品市场渗透率不断提升,成为显示技术的主要发展趋势之一;OLED 显示技术与液晶显示技术在智能手机领域处于竞争关系,由于 OLED 技术系自发光无需背光源,在目前手机市场出货量趋于稳定的情况下,LED 背光源应用在手机背光源的市场规模由两种显示技术的市场份额所决定。在专业显示领域,由于专业显示器对产品使用寿命、耐用性和性能稳定性要求较高,仍以液晶显示技术为主。显示市场规模巨大,可以同时容纳 LCD、Mini-LED、Micro-LED 及 OLED 等多种技术;显示产品使用场景丰富,各种显示技术在色彩对比度、亮度、可靠性、使用寿命、功耗、生产成本等各方面各有所长,预计未来将长期共存。

在终端需求方面,根据 IDC 数据,2023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为 11.67 亿台,同比下降 3.2%。2019 年-2023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分别为:13.71 亿部、12.92 亿部、13.55 亿部、12.06 亿部和 11.67 亿部。受多方面因素影响,2023 年度智能手机需求不及预期,但智能手机规模巨大的存量市场,确保了换机时代的市场规模。背光显示模组终端应用领域广泛,不仅包括智能手机,在车载显示器、医疗显示仪、工控设备显示器、家电显示器、其他消费电子显示器等终端领域渗透率也在不断提升,终端多样而充足的需求保证了背光显示模组厂商广阔的市场空间。随着全球液晶显示产业链向中国大陆转移、5G 网络建设、物联网及工业 4.0 及新兴市场的发展,也将为我国背光显示模组行业提供广阔的市场容量和发展潜力。

2、行业发展趋势

(1)背光显示模组正向轻薄化、超窄边框、异形化方向发展

近年来,随着新兴消费电子技术的不断发展以及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消费者对电子产品“外型时尚、轻便可携”的超薄设计需求愈发强烈,促使人们对屏幕显示要求越来越高,屏幕亦越来越轻薄,背光显示模组作为液晶显示屏必不可少的一部分也面临着轻薄化的趋势要求。

同时,随着全面屏手机快速渗透智能手机市场,显示出市场向超窄边框屏幕手机的发展方向,全面屏手机相比普通手机拥有更窄的顶部和尾部区域以及更窄的边框,从而有着比普通手机更高的屏占比,其具备外形美观、高像素、大视野以及支持分屏多任务操作等优势。这也相应决定了背光显示模组朝超窄边框发展的趋势。

全面屏在要求屏幕占比增大的情况下,需要在非异形屏的基础上进行切割或者挖孔等,用来安放摄像头、听筒等零部件,在保证前摄、听筒等零部件空间的情况下不断扩大可视区域,因此异形化成为背光显示模组的发展方向之一。

(2)背光显示模组正向大尺寸方向发展

在液晶显示技术领域,消费者往往需要外形更加轻薄,画面更大且更加清晰、显示内容更加丰富的产品,液晶显示技术将沿着这一方向继续发展。单从显示界面来看,由于大屏化可以在视频、游戏体验上带来更佳的用户体验,手机显示屏尺寸逐年增大。伴随着手机液晶显示屏的增大,背光显示模组的尺寸也相应增大。

(3)背光显示模组向高亮度、高均匀度方向发展

背光显示模组的性能主要考查标准为其发光的亮度和均匀度,在相同的光源条件下,可以将更多的光投向屏幕以提升亮度和提升照射的均匀度从而提升屏幕显示的质量,进而提升消费者的用户体验。决定背光显示模组亮度和均匀度的主要环节为导光板的微结构光学设计、导光板工艺制作能力,以及各种膜材的反射、扩散性能。随着背光显示模组对高亮度和均匀度的更高要求,对背光显示模组光学结构设计、导光板制造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4)背光显示模组向节能、低耗方向发展

液晶显示器的显示质量越来越高、显示界面越来越大、内容越来越丰富,伴随着的是能耗越来越高,更重要的是电子产品的续航能力也将大幅下降。因此,除了电池方面的改进外,液晶显示器行业也需要向节能、低耗方向改进。背光显示模组作为主要的耗能部件,需要进行一定改进,从而在保证能耗不会升高的同时增强显示功能,有效满足市场的需求。近年来,更加节能的 LED 背光源,已在背光显示模组中应用,并在不断改进和完善中。节能、低耗已成为背光显示模组的重要发展方向之一。

3、行业的周期性

在智能手机领域,产品的需求量主要与居民消费能力、消费意愿紧密相关,在宏观经济向好时,智能手机产品的市场需求量较大、销售量随之增加,带动液晶显示模组和背光显示模组产品的销量增长;在专业显示领域,经济向好时,车载显示器、医疗显示仪、工控设备显示器、家电显示器、其他消费电子显示器等领域企业的投资意愿增强,相应专显领域产品销量将会提升,进而带来液晶显示模组和背光显示模组需求量的增加。宏观经济低迷时,液晶显示模组和背光显示模组产品的销量也会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随着全球液晶面板显示产业重心向我国转移,以及在智能化背景下,液晶显示模组在智能手机和车载显示器、医疗显示仪、工控设备显示器、家电显示器、其他消费电子显示器等专业显示领域的进一步渗透,一定程度上保证了液晶显示模组和背光显示模组的需求量,削弱了市场的周期波动性。

(四)市场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业从事背光显示模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多年的技术和客户积累,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在手机背光源领域,公司目前已进入京东方、华显光电、华星光电、帝晶光电、信利光电、联创电子、同兴达、群志光电等领先的液晶显示模组企业的合格供应商体系,应用的手机终端品牌包括 OPPO、VIVO、小米、华为、荣耀、三星、LG、传音、联想等。公司产品主要运用在智能手机领域,因此以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近似作为公司产品市场容量,2023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 11.67 亿台,南极光手机背光显示模组出货量 0.70 亿片,南极光产品 2023 年全球占有率约为 6.00%。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1,512,253,149.15	1,292,250,609.42	1,292,841,744.91	16.97%	1,413,750,234.91	1,413,750,234.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58,774,646.81	815,161,320.12	815,752,396.61	29.79%	861,532,276.21	861,532,276.21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468,989,744.93	642,273,396.20	642,273,396.20	-26.98%	942,759,604.71	942,759,604.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6,247,614.20	-45,527,653.45	-45,479,672.64	-571.17%	42,039,484.73	42,039,484.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8,573,205.63	-48,757,150.96	-48,699,170.05	-513.10%	30,376,303.98	30,376,303.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22,646.41	91,960,829.48	91,960,829.48	-83.23%	69,400,171.30	69,400,171.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814	-0.2403	-0.2400	-658.92%	0.2296	0.23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814	-0.2403	-0.2400	-658.92%	0.2296	0.23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96%	-5.34%	-5.40%	-36.56%	5.15%	5.15%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司执行《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对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相关数据进行调整并同步调整对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0,800,389.63	68,910,181.02	19,392,301.36	28,796,399.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11,259.67	-7,629,444.17	-5,913,350.85	-24,620,246.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283,535.86	-7,726,467.67	-7,473,155.09	-26,713,396.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62,728.54	-16,467,215.47	36,004,806.58	65,037,556.7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05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90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钟儒波	境内自然人	30.88%	48,105,000.00	48,105,000.00	质押	15,990,000.00
游建军	境内自然人	17.72%	27,641,250.00	27,641,250.00	不适用	0.00
#湖南能熙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晚熙正禧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36%	8,385,000.00	0.00	不适用	0.00
#湖南富船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鼎鼎元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02%	7,823,750.00	0.00	不适用	0.00